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7/Add.2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可采取的其它途径、方式和方法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家庭暴力问题访问巴西的报告
(1996年7月15至2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一、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	7 - 17	4
A. Sylvana 的事例.....	7 - 9	4
B. Cleonica 的事例.....	10 - 13	4
C. Mary 的事例.....	14 - 17	5
二、问题的性质.....	18 - 32	6
三、法律框架.....	33 - 46	10
A. 国际上.....	33 - 35	10
B. 区域.....	36 - 38	10
C. 国家.....	39 - 46	11
四、警察.....	47 - 71	13
五、卫生政策和收容.....	72 - 74	19
六、政府.....	75 - 86	20
A. 司法.....	75 - 77	20
B. 立法.....	78	21
C. 行政.....	79 - 86	21
七、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	87 - 98	23
八、结论和建议.....	99 - 114	26
A. 国际上.....	99 - 100	26
B. 区域.....	101	27
C. 国家.....	102 - 112	27
D. 地方.....	113 - 114	30

附件: 特别报告员拜访的主要个人/组织名单

导 言

1. 应巴西政府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7 月 15 至 26 日访问了巴西的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坎皮纳和阿雷格里港,深入研究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本报告的目的是进行一项专题研究,作为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上一份报告——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E/CN.4/1996/53 和 Add.2)的补充。

2.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西政府给予她的合作,使她能够根据提出的要求会见社会各方面人士,全面了解这个问题,客观和公正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始终感到巴西政府方面毫不隐讳地承认巴西家庭暴力问题的程度,并感到对制定具体战略和采取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出现某种政治推动力。

3. 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安排基金驻巴西利亚的区域方案顾问 Branca Moreira Alves 女士陪同访问始终。妇女发展基金,特别是 Moreira Alves 女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实质和后勤支持,大大推动了访问的成功,也表现了联合国系统内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各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4. 特别报告员还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感谢,特别是驻地代表 Cesar A. Miquel 先生和 Gilberto Chaves 先生,感谢他们对访问提供了出色的后勤和行政支持。

5.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代理部长、司法和劳工部长、州政府的高级别代表、国民议会的代表、国家和州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代表、警察、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特别报告员还听取了家庭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的证词。会见的主要人物,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6. 特别报告员选择巴西作为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对象,一是因为现有的资料表明,该国的这类暴力事件比例很高,再是因为在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已有不少打击和防止这类暴力行为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从这类计划的实际经验中加深对家庭暴力原因和后果的了解,以及消灭这种现象的有效措施。

一、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

A. Sylvana 的事例

7. Sylvana 是一位来自圣保罗的 29 岁清洁女工，她与她的男友已同居 9 年，育有 3 个孩子。不久前，他突然变得对她十分暴戾。他每天都对她拳打脚踢，拽她的头发。还曾持刀对她进行威胁。看来经济困难，又加上他染上毒瘾，使他成了一个苦闷和骄躁不安的人。Sylvana 的男友想让她去卖淫，给家里多挣一些钱。他常把她赶出房去，要她卖淫挣了钱来才能回家。终于 Sylvana 再也不能忍受了，她在 1996 年 6 月 24 日向她所在的区妇女警察所报案。

8. 妇女警察所安排她转到市收容所。但 Sylvana 仍不放心她的孩子，他们仍在家中跟着一位暴戾的父亲，特别是因为她还曾遇到过他掀开被单蹂躏他们 8 岁的女儿。由于她不顾一切地想把她的孩子们救出虎口，她冒着风险将他的男友从家中诱骗出来。趁他不在家中之际，她回去带出她的孩子们，敛了一些衣物，拿上证件，然后回到警察所，在那里将事情作了备案。当她的男友发现全家失踪后，他一再与 Sylvana 的父母联系，声称 Sylvana 与另一个男人私奔，连骂带威胁。之后，警方要求他在妇女警察所与 Sylvana 会面，在那里 Sylvana 当着警察的面得到他的保证，大概是他不再打扰她和孩子们。然而他仍继续给 Sylvana 的家里打威胁电话。

9. 与此同时，收容所为 Sylvana 联系了一位律师，律师对她说，她将因放弃家庭而失去对她房子的所有权。而且根据巴西的法律，父亲是孩子的自然监护人，因此她必须证明他是一位不称职的父亲。与 Sylvana 交谈时，她没有收入，也得不到她丈夫的赡养，全靠在国家收容所度日。她最大的希望，是从市政府得到足够的钱买一张去北方的汽车票，回到她自己的家中。

B. Cleonica 的事例

10. Cleonica 是一位来自米纳斯吉拉斯州蒙蒂斯科拉鲁斯的 27 岁家佣工人。Cleonica 与她失业的丈夫，他们的 3 个孩子和他丈夫的姑母住在一起。Cleonica 的丈夫原先对她不错，直到后来她每次离开家她丈夫的姑母都指责她不忠。结果，Cleonica 的丈夫开始对她打骂。最初 Cleonica 决心不离开她的丈夫，忍受他的殴打。

他丈夫踢她，拳头打在她的眼睛上，还用电线抽她，甚至在她怀他们最后一个孩子的时候。 Cleonica 的雇主发现她全身青一块紫一块的之后，告诉她不要再来干活了，于是她失去了工作。

11. Cleonica 在 5 年多的时间里容忍了她丈夫的殴打，因为每次打过之后，他都会哭喊，跪在地上请求她原谅。 Cleonica 讲到她丈夫的举止几乎周期性的表现：三天的暴戾，跟着是 3 天的关心；或者是 15 天的暴戾，跟着 15 天的爱抚。

12. 但到 1996 年 7 月， Cleonica 再也无法忍受挨打了。她在绝望中甚至买来毒药，想要自杀。在受到持刀威胁之后， Cleonica 叫来警察，被带到警察所录下了她的陈述。 Cleonica 按照警察的建议，找到一位朋友投宿，那位朋友告诉她妇女警察所的存在。

13. 虽然妇女警察所安排她住进市收容所，但没有人对 Cleonica 说她丈夫犯了罪，也没有传讯她的丈夫。在那以后， Cleonica 与她的丈夫在警察局见过一面，他提出卖掉他们的房子，使她能有一笔钱返回她父母的家。 Cleonica 还见过几位律师，由于法律诉讼需要很多(文)证件，而那些证件又不在她身边，所以她只好放弃。

C. Mary 的事例

14. Mary, 39 岁，巴拉纳州阿拉蓬加斯人，在进市收容所之前当过电话推销员。 Mary 无子女，在遇到她 16 年的男友时，他在圣保罗一家知名的语言学校作英语教师。他是塞尔维亚人， Mary 是日裔。在同居 6 个月之后， Mary 的男友开始对另一位英语教师变得十分嫉妒，强迫她放弃跟他上课。然而他的嫉妒越来越强烈：他把她捆在椅子上，堵住她的嘴，用一根木头打她，然后又把她整天锁在房中。他还对她辱骂，禁止她与她的家人联系。 Mary 的男友越来越暴戾，开始大量喝酒。一次，他对坏掉的扶梯发火，竟用双手扯断了钢缆。

15. 一天， Mary 吃了过量的镇静剂，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他的男友破门而入，强令 Mary 睡在破门的门坎上。还有一天，因为停电 Mary 下班回来晚了 20 分钟，他在公寓大楼的大厅里等她，要把她痛打一顿。 Mary 赶忙跑进公寓，他随后跟进来，把她剥光按倒在地。然后又用一把咖啡勺插进她的阴道，在子宫里乱刮，再把用过的勺子放进冰箱。他要第二天到医院化验勺子是否有他人的精液。

16. Mary 与她的男友生活了将近 16 年，一直希望他的粗暴行为会收敛。在那段时间里，Mary 曾多次逃走，有一次甚至躲在外边 3 个月。但由于她男友对她家人的暴力威胁，她最终还是得回去。

17. 1996 年 7 月，Mary 终于忍无可忍，在她被支去买香烟时，她收敛了她的证件，按照吩咐买了香烟，请看门人将香烟送给她的男友，然后离开了他。她去了妇女警察所，在那里将她的投诉登记在案，之后她被送进收容所。Mary 没有得到警察态度友好的对待，他的男友也没有受到传讯。在那之后，Mary 提出了非法威胁的起诉，但她并不对法律程序抱太大的信心。因为她必须找到证人和其它证据。与此同时，Mary 的家人雇佣了一个私人侦探，监督她男友的行动，并对恐吓电话作了记录。给 Mary 留下的只要她浑身上下的伤疤——她遭受恐怖暴力和虐待最有说服力的证据。

二、问题的性质

18. 1993 年，巴西议会众议院成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巴西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问题委员会根据 205,219 份调查表写出的报告揭示，对妇女的犯罪 26.2% 造成身体伤害；16.4% 是对妇女的违法威胁；3% 是“伤害名誉罪”；1.9% 是引诱罪；1.8% 是强奸，还有 0.5% 是杀人。其它犯罪，如暴力和猥亵罪、绑架、私人监禁、种族歧视和在工作场所的歧视，占总数的 51%。委员会还发现，人身暴力的受害妇女 88.8% 是家庭妇女。¹ 资料还显示，对妇女的侵犯大多数发生在家中，特别是对 18-29 岁之间的已婚妇女。²

19. 在圣保罗，妇女警察所(*delegacia especializada de atendimento à mulher* 或 DEAM)特别顾问收集的统计数字表明，身体伤害在 1992 年上半年所有对妇女的犯罪中占 70.2%。³ 议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还说，每天记录的对妇女暴力案件有 336 起，大多数暴力行为是男性亲属或朋友在下午 6 时至 8 时所为。周末和星期三晚上的侵犯行为，在统计数字上也值得注意。委员会还指出，对妇女的暴力在种族或民族上并无重大差别。侵犯妇女的报告，白种人和非白种人的情况接近。⁴

20. 根据里约热内卢各警察所所长在 1995 年收集到的统计数字，报告的暴力受害妇女有大约 23,000 人，而男性受害人则为 17,431 人，65-70% 的受害妇女是因

家庭暴力。⁵ 圣保罗该年记录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大约 130,000 起。1996 年 1-3 月记录的案件 50,000 起。⁶ 设在里约热内卢的非政府组织 CEPIA(Cidadania, Estudo, Pesquisa, Informacao e Acao)所作的调查证实了上述结果, 表明妇女受到的侵犯 65-70%发生在家中, 是家中成员所为。此外, 一位知名学者对特别报告员说, 根据她的研究, 在巴西, 每 4 分钟便有一名妇女挨男人的打, 而那些打人者只有 2% 实际上被判定家庭暴力罪服刑。⁷

21. 上述有关在巴西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统计数字突出地表明, 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是受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人——丈夫、父亲或兄弟的虐待, 这种情况大大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妇女们常常不愿对与她们分享家庭或共同生活的人提出刑事起诉。大多数受害人对关系密切的问题持有误解: 她将暴力事件报警, 是希望警察给打人者一顿责骂, 然后以某种方式帮助和解。例如有一起案件, 一位父亲因对亲生子女性虐待而被定罪入狱, 他的妻子和孩子们都悲痛欲绝, 坚持说他们爱她的丈夫和他们的父亲, 对致使他们生活中这个重要的男人作牢的警察仇恨无比。

22. 很多警察都对特别报告员说, 不少记录的家庭暴力案件, 都是受害妇女刚刚看到一点与他们丈夫和解的迹象便将其撤回。因此, 重要的一点应当强调, 特别报告员访谈的所有人都指出, 现有的统计数字只显露了冰山的一角。

23. 毫无疑问, 家庭暴力是一项犯罪行为, 所有各国的刑法都必须坚决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但家庭暴力的性质特殊, 使之不同于一般的伤害罪, 即亲属关系使人身暴力行为犯罪复杂化和难以划清界限。大部分刑法对这个微妙、敏感的问题, 留给刑事司法制度的余地很小。为了把受害妇女从她们的家中拉出来, 必须对立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加以调整, 结合民事和刑事的补救办法, 确保受害妇女得到所需的解救。特别报告员在她的上一份报告中曾提出过一个家庭暴力问题示范法的框架(见 E/CN.4/1996/53/Add.2)。

24. 从特别报告员在巴西举行的会谈中显然可以发现, 经济上的依赖是影响妇女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反应的一个关键因素。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没有另外的住所, 独立的生活来源, 和支付法律诉讼费用的能力。离开她们的丈夫或伴侣, 也是抛弃她们的家和孩子。此外, 巴西没有有效的机制, 如警察的保护令, 使受虐待的妇女能够留在她们的家中。结果再加上害怕生活无着, 很多妇女别无选择, 只好忍受暴力, 而不敢接受与她们的男友分手带来的经济后果。

25.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不少发表看法的人士，都指出“machismo”（大男子主义）在巴西社会中的重要影响。他们认为那种思想奠定了巴西男性统治地位的基础。

“machismo”，或男性至上的思想，据说造成了极端的男性统治地位。该思想源自西班牙文“macho”一词，用来形容强悍、勇敢和进取的男性，推崇体魄的优越和野兽般的力量，使强调男女之间力量不平等关系的陈旧观念合法化。虽然很多文化都有男性至上的意识，但“machismo”不仅使男性至上天经地义，而且也使对妇女使用暴力合法化。巴西利亚大学的研究人员对特别报告员说，巴西社会中存在的“machismo”，灌输着暴力是男女之间关系自然组成部分的思想，是感情强烈的表现。国家和社会只应在暴力变得“过分”时才应干预，比如造成杀人。⁸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社会和文化心态常常纵容家庭暴力的存在，需要协同开展一场运动，提高普通公民的认识。

26. 议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很多评论家指出，暴力虐待妇女的形式因地区和社会群体而异。例如有人认为，经济贫困、黑人和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求助国家，便不能得到同样的救援。似乎国家当局有意回避，不愿让这些妇女因家庭暴力寻求解救。⁹另外还指出，在内地，巴西的农村地区，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的效率低下，加上没有对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使妇女的情况雪上加霜。因此，那些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基本上仍无人知晓，也没有纳入统计数字。

27. 巴西人口将近44%是黑人，一般认为黑人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黑人社区的代表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交谈中认为，种族主义心理和刑事司法制度对黑人显然存在的歧视，常常使黑人妇女不愿去寻求帮助。¹⁰特别报告员听到的一个典型的对黑人看法的例子，是圣保罗一个警察所内的招贴画，上面写着：“一个站着不动的黑人男子是嫌疑犯；一个跑着的黑人男子则是个小偷”。看来除非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所有方面，包括警察，一致做出努力，改变他们在黑人群众中的形象，否则很难会使家庭暴力的多数黑人受害妇女有勇气和信心寻求补救。

28. 社会阶级常常也被认为是暴力虐待妇女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因素。人们感觉上层社会家庭中的暴力行为报案的情况较少，也不公开，因为向警察报案会带来污点。¹¹因此，在很多城市，如里约热内卢，较富有的居民区便没有妇女警察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普遍有一种共同的误解，家庭暴力是一种下层社会的现象，是失业和酗酒造成的，警察机构本着这种先入之见对暴力案件作出反应。然而议会调查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遍及所有阶层，所有这类暴力问题均需得到解决。因此，重要的是，制定政策的人对问题的阶级影响作认真反思，保证所有妇女无论阶级状况，均有可能向警察报告暴力行为和得到高质量的服务。

29. 巴西土著社区的代表感到关注的是，对印第安人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得到刑事司法制度的认真对待。据说巴西没有制止对土著人妇女暴力行为的计划，这是国家和州政府总的忽视印第安人地区现象的一个反映。有人指出，印第安人的预期寿命较巴西其他民族的预期寿命低 15 年，而巴西印第安人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则是世界上最高的之一。因此，迫切需要了解和研究印第安人社区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¹²

30.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将制止暴力虐待妇女计划——如为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阿雷格里港和圣保罗等地制定的计划(下文有说明)，向巴西内地、农村地区扩展，是一项迫切需要，须引起国家和各州政府的重视，特别是为黑人和印第安人妇女提供补救。

31. 除对妻子和生活伴侣的家庭暴力之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关注儿童权利的组织还指出，家庭中的乱伦和性虐待问题在巴西也是一个十分令人关注的问题。女孩子容易在家中受到虐待，这个问题被认为应引起国家更多的关注，政府应制定比目前更为有效的战略。

32. 此外，里约热内卢的家庭雇工联盟特别强调，家庭暴力也应包括对家庭雇工的暴力。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家佣女工遭到强奸、殴打和辱骂的情况。大部分家庭雇工是来自巴西农村地区的移徙妇女，她们的证件常常被雇主没收，使她们尤其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虽然巴西 1988 年的《宪法》承认家庭雇工也是职业人员，有权得到劳工法规定的福利(包括 120 天产假、带薪假日和解雇前事先通知)，但特别报告员得知，这些规定的有效执行却没有跟上。家庭雇工联盟强烈要求将对家庭雇工的犯罪也做为家庭暴力对待，并建立特别机制，消灭对家佣工人的暴力现象。¹³

三、法律框架

A. 国际上

33. 巴西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又在最近收回了对《公约》的各项保留。

34.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还特别指出了其它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也有保护妇女免于暴力的内容。那些规定共同提供了一个可以被看作是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规范框架，其中最重要的有：男女平等的权利；¹⁴ 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¹⁵ 和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⁶。

35. 另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建议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是国际人权法在保护妇女各项人权方面的重要发展。《宣言》明确申明，家庭内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违犯国际人权标准，呼吁各国给予应有的注意，防止、调查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那些行为是国家还是个人所为。给予应有注意，是将该标准用来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对私人行为者侵犯人权——无论是在公共还是在私人生活中——所负责任的尺度。

B. 区域

36. 巴西也是《美洲国家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á) 的签字国，因此也受其对该区域文书义务的约束。该公约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是：

“任何基于性的行为或行动，造成妇女的死亡或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无论是在公共还是在私人场合”(第 1 条)。同联合国的宣言一样，美洲国家的公约也把家庭中的暴力作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类。但美洲国家公约对家庭内部暴力的定义更宽，明确包括不一定共同生活但相互之间发生关系的人。

37. 《公约》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消灭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改革法律，增强刑事司法制度对问题的敏感，提供社区支持，和提高对妇女享有不受暴力侵犯权的认识。

38. 该《公约》第四章规定了《公约》提供的保护机制。根据第 10 条，缔约国必须在他们向泛美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妇女地位的国家报告中，包括他们在消灭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和帮助暴力受害妇女方面采取措施的情况。《公约》还规定个人有上诉权，非政府组织有权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则必须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运用《公约》中的原则，审议那些上诉。该《公约》建立这个机制后，成为在区域和国际上唯一为暴力受害妇女个人提供解救的文书。

C. 国 家

39. 巴西 1988 年的《联邦宪法》有 1 条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第 226 条(8)规定：“国家应保证向家庭——组成家庭的每个成员都是其代表——提供帮助，设立机构，制止在家庭成员关系范围内出现的暴力”。然而，巴西并没有家庭暴力问题的全面立法。家庭暴力行为属各种刑法范畴，如“身体伤害，或对某人身体健全或健康的肉体伤害”，¹⁷“极为严重的殴打”，¹⁸“威胁”，¹⁹“私人监禁”，²⁰和“谋杀”。²¹没有明确规定丈夫强奸妻子是一项犯罪，尽管特别报告员得知，根据对强奸的刑法规定，技术上可以将其视为犯罪。²²

40. 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已向议会提出议案，试图将家庭暴力作为单独的一类罪行处理。²³很多发表看法的人都提出，目前使用的《刑法》是在 1940 年起草的，它没有注意到妇女的需要。价值观的变化和对妇女地位和权利的认识，《刑法》中都没有考虑。由于妇女团体有组织的游说，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一些议会议员也在提出修订《刑法》，要求具体写明家庭暴力。该项立法草案包括对“家庭暴力”一词新的定义，借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美洲宣言》，包括了人身、性和心理暴力行为。该议案还提出为暴力受害人设立收容所，和为行凶者制订复原计划。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拿给特别报告员看的立法草案中，没有包括为暴力受害妇女发保护令的思想——一个英美法律制度中使用的办法。

41. 一些普通法国家以禁止令、禁止或保护令等各种名义，采取了新的补救办法，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提供了更全面的民事形式的解救。很多实地工作的积极分子认为，刑事司法系统并不是打击家庭暴力唯一的适当场所。其它人则坚持，在将家庭暴力列为犯罪问题上不能让步。在绝大多数国家，家庭暴力作为犯罪只停留在纸

面上，而实际上家庭暴力的行凶者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微乎其微。英联邦法律制度最近的改革已试图解决这个两难的问题，把民事的补救办法与刑事制裁相结合。已在刑法制度中采取措施，做出规定，明确警察逮捕、保释和起诉的权利。此外，已有民事补救办法，要求虐待妻子的丈夫离开双方的家，并禁止他在住宅的一定范围内出现。民事补救办法还对共同财产、探视权和经济赡养等问题规定了临时命令的办法。

42. 特别报告员在巴西拜访的一些议员和非政府组织表示乐观，立法机构将在近期内通过对具体家庭暴力犯罪的某种形式的立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宜考虑上边讲到的各种民事补救办法，那些办法可帮助挨打的妇女仍保留一个家和一份收入来源。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在巴西用来为杀害妻子辩解的“保护名誉”(defensa de la onra)和“情绪激怒犯罪”的问题。²⁴在殖民统治时期，男人当场抓获妻子与人通奸，将她或她的情人杀死，可用“保护名誉”辩解。虽然巴西“刑法”已在1830年废除该项辩护，但它实际上仍经常被用来开脱受谋杀起诉的丈夫。由于妇女组织的宣传鼓动，这种作法已基本上停止。

44. 1991年，巴西最高法院曾推翻下级法院的一项决定，认为杀人不是对通奸作出的合乎法律的反应，下令重申。²⁵该案的事实很适合于使用“保护名誉”的辩护。Joao Lopes用了两天时间寻找他妻子Terezinha，最后在一家旅馆的房间里发现她和她的情人José Gaspar Felix。Lopes用刀扎死了她的情人，又追赶他赤身裸体的妻子直到大街上，把她捅死。第一拨陪审团的人一致同意宣布他的双重杀人无罪。在根据上级法院的意见重审该案时，陪审团不顾最高法院的裁定，再次宣布Lopes无罪。很多人将该案的判决视为“社会偏见对法治的一个胜利”。²⁶

45. 很多妇女组织对特别报告员说，“保护名誉”主要是那些可以得到良好法律服务的社会阶层的被告使用，常常是在辩护方使尽了所有其它法律论据之后。70年代和80年代法庭接受这种辩护，作为自卫辩护方面的一种司法解释——对“非正当侵犯”做出的反应。名誉被视为该男人的一份资产，如同他的生命和财产一样，因而他有使用“必要手段”保护自己资产的自由。但在Lopes一案中，最高法院明确申明，名誉不是一项资产，不能使用有形的武力去保护它。尽管如此，由于巴西的所有谋杀案都需要经过陪审团审判，因此很多发表意见的人认为，尽管法律和司

法机关近年来已经发生变化，但陪审团还是常常开释那些以妻子通奸为由杀人的男子。据说尤其是在巴西内地的农村地区，在那类案件中，“保护名誉”使用的更为普遍。

46. 妇女组织还说，杀害妻子的男子常常根据巴西《刑法》第 28 条以“暴力冲动”、“一时失去理智”和“受到无端挑衅”为由提出辩解，常常可使刑期缩短，造成所谓“特别杀人罪”。重要的是，必须指出，根据巴西《刑法》，“特别杀人罪”只需判 1-6 年徒刑，而一般的杀人罪则要判 12-30 年徒刑。妇女组织认为，甚至在有相当预谋的案件中，也做出那种判决。²⁷ 他们的调查似乎表明，同样减轻罪行的情节在妻子杀害丈夫的情况下便不会得到接受。妇女组织坚信，巴西司法机构的判刑办法表明，在杀害配偶问题上对男人和妇女的处理不平等，²⁸ 需要更严格的规定司法标准，使法官的酌处权有更多的限制，给陪审团的说明更带有指示性。

四、警察

47. 刑事司法系统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警察，在这方面是最重要的国家机构，也是暴力受害妇女首先寻求的庇护所。在巴西的联邦制度中，联邦警察负责调查联邦和国际性犯罪。州警察则主要负责法律和秩序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需指出，巴西各州的警察分两部分，即民事警察和军事警察。民事警察负责审查和调查，而军事警察的任务则是巡逻街道和负责执法及公共安全。因此，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军事警察的人员由于他们负责公共秩序，可能是最先到场的，但实际调查则主要由民事警察进行。

48. 1985 年，由于一些妇女组织掀起的一场运动，圣保罗州州长 Franco Montoro 在圣保罗建立了第一个妇女警察所(*delegacia especializada de atendimento a mulher* 或 DEAM)。该警察所的建立是州政府总的公共安全政策的一部分。1996 年，全国已有 152 个妇女警察局，其中 124 个在圣保罗，里约热内卢 5 个，巴西利亚 1 个。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巴西内地还没有妇女警察所。

49. 人们普遍同意，应增加那类警察所的数量。例如，农村和土著妇女便不象城市妇女那样容易求助于警察所。即使在城市地区，情况似乎也不平衡。例如在里约热内卢，有 52 个专门的妇女警察所，其中 4 个设在低收入居民区，1 个设在混杂

居住的居民区，而高收入居民区则没有。政策制定人似乎普遍认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一个城市、低收入阶层的现象，尽管统计数字的证明恰恰相反。

50. 重要的一点应当指出，尽管有妇女警察所的存在，但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仍是向普通警察所报案。例如 1995 年在里约热内卢报告的暴力虐待妇女案件有 23,625 起，向 5 个妇女警察所报告的有 5,791 起，而向另外 140 个警察所报案的则有 17,834 起。同样，根据里约热内卢 1 个警察所所长提供的材料，妇女警察所每天收到 12-14 起报案，而很多受害妇女似乎是向设在她们街区的普通警察所报案。²⁹ 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除了建立更多的妇女警察所之外，其他警察也必须加强他们对妇女问题的重视。

51. 还有重要的一点应当指出，过去妇女警察所以对杀人和自杀问题没有管辖权，所以前面讲到的有争议的杀妻案件并不是由妇女警察所负责调查的。很多妇女警察所所长对特别报告员说，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杀人和自杀案件也应纳入他们的管辖权，在警察系统中给妇女警察所以平等地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从 1996 年 4 月起，圣保罗的妇女警察所已得到调查杀害暴力受害妇女案的权利。

52. 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所有妇女警察所所长都同意，家庭暴力案件占妇女警察所登记案件的绝大部分。巴西利亚妇女警察所的所长说，他们每天收到 60 起对妇女的暴力案件，70%是家庭暴力造成的。³⁰ 她还说，妇女对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的态度逐渐发生变化，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被人另眼相看的情况已比过去减轻。1991 年巴西利亚妇女警察所成立之初，记载家庭暴力案件 600 起，而在 1995 年则达到 6,800 起。³¹

53.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对圣保罗妇女警察所进行的令人感兴趣的调查取得的资料，关于负责暴力虐待妇女案件的女警察的社会情况：她们中间 51%的人年龄在 30-39 岁；53%的人单身，94%是白种人；95%从未参加过有关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的培训/情况介绍。所有女警官同她们的男同事一样，掌握一些法律知识——这是当警察的先决条件。然而重要的是应当指出，只有 57.8%的警察愿在妇女警察所工作；其他人是被安排在那里的，尽管她们希望到普通警察所工作。这些统计数字表明，迫切需要使巴西警察在社会成份方面更有代表性，特别是在种族方面。

54. 另一个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是妇女警察所一般不是 24 小时办公，而只是从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实际上只有圣保罗的妇女警察所 24 小时办公。特别

报告员认为，晚间缺少警员尤其令人不安，因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晚间。办公时间有限，造成受害妇女必须等到第二天早晨方能投诉。即使是负责治安的军事警察，也只能在她找到妇女警察所之前，在晚间陪同受害妇女到一个安全地点。

55.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限制上班时间的理由，完全是一个财政和人力问题。在圣保罗，每个妇女警察所只有 24 名警官，而普通的警察所则有 60 人，因而能够提供 24 小时服务，因为昼夜办公需要 5 拨警察轮班执勤。

56. 暴力受害妇女走进妇女警察所，迎接她的气氛在各警察所大有不同。例如在巴西利亚，妇女警察所特意安排得看上去容易接近和有家庭气氛，采用办法很简单，如摆放绘画、植物，并在受害妇女一进屋便送上水或咖啡。联邦区的妇女警察所设有强奸案的热线电话，和有关家庭暴力和强奸问题的录相室和小册子。这种友好和富于人情味的气氛，是一个重要因素，使报告暴力虐待妇女犯罪的数量上升，达每天 60 起。

57. 但在里约热内卢，尽管警察所所长力求表达一种同情的气氛，但该警察所就设在一所关押杀人犯和毒品犯罪案男犯的重犯监狱，其所在地本身便大大妨碍了受害妇女前往该警察所。此外，在妇女警察所的另一建筑中有 600 名男犯，也给暴力受害妇女造成了一种不安全的环境。结果，该警察所每天只接到 12-14 起暴力对待妇女的案件。因此，显然如果要鼓励妇女报告对她们们的犯罪，必须在警察所为暴力受害妇女建立一个能够提高信心的环境。

58. 然而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人普遍认为，妇女警察所是十分重要的机构。受害妇女愿意把她们的故事讲给女警察，因为她们认为，她们的申诉会得到更认真的对待，女警察会给她们公正的审理。但特别报告员却注意到，在大多数警察所，妇女必须在非常公开的场合提出她们的陈诉。令人遗憾的是，在设计妇女警察所时，没有考虑到确保一定程度隐蔽的需要，以使受害妇女能够更轻松地讲话。

59. 报案的程序，所有妇女警察所都类似。受害人一进来，便要求填写一张登记表。在身体受伤的情况下，妇女需要到法医学院进行检查，该院通常设在城市的另一部分，然后再拿着医生报告回警察所。如果受害人受轻伤，她的案件可以由法庭直接调查。重伤案件必须由警方调查。在后者的情况下，受害人要向公证人做申诉。一些妇女警察所有心理医生执班，提供咨询。

60. 在标准的报告程序完成之后，受害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必须在调查期间找到一个住处。那些没有其它选择的人，只能回家，回到发生家庭暴力的地方。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十分关注，巴西只有很少几处收容所，收容暴力受害妇女。

61. 警方的调查结束后，行凶者被召到警察所，收取他的陈述，有时还会给以警告。有些警察所将对行凶者的问话作录相。如果已有必要的证据，案件会被呈送法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些警察所允许受害妇女在与打人者达成调解之后收回他们的起诉。但其他警察所的一般规定则是，虽然受害妇女可以在初犯情况下收回她们的起诉，但打人者重犯则被立即起诉，送交法庭。³²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态度坚决，是受害人寻求补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62. 尽管一般人都把建立妇女警察所看作是一个开拓性的尝试，但巴西内部却在这方面有几派不同的看法。在一些地区，有人要求关闭妇女警察所，实际上在坎皮纳斯便有 1 个妇女警察所最近根据行政命令被关闭。有人提出，不应建立妇女警察所，而是应当在普通警察所设立妇女科，解决暴力受害妇女的特殊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妇女团体和一些警察并不支持这个主张，因为他们认为那将使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在以男性为主的警察所中从属于其他犯罪，特别是鉴于各警察所的办案量普遍很重。例如里约热内卢 Nova Iguacu 警察所的妇女科，它的工作人员都是社会工作者，他们必须为普通警察所的其他需要让路。

63. 尽管建立妇女警察所是一项政策措施，但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妇女警察所在警察队伍中的地位显然较低，这在上面已经提到。一些警察将妇女警察所的工作看作是社会工作，而不是警察的工作。还有一种看法是，警察被派到妇女警察所是降职、惩罚、或工作表现不能令人满意。应当指出，巴西警察吸收妇女只是 1978 年以后的事。尽管设立妇女警察所给妇女警官创造了领导警察所的机会，但看来却使她们处于职业的边缘地位。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需提高在妇女警察所工作的女警官的份量，例如对愿在妇女警察所工作的女警官，实行一套内部鼓励或记分办法。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很多领导妇女警察所的女警官决心积极消除人们对她们所持的消极看法。

64. 特别报告员走访的所有妇女警察所，显然都没有得到足够的资源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警车、人员、电脑、社会工作者、心理医生和治疗计划方面。因此各州政府可能需要对他们管辖范围内妇女警察所的紧迫需要作一次估评，并根据估评

的结果为现有的妇女警察所制订资源分配计划，以及建立新的妇女警察所。如果暴力虐待妇女的问题果如报告的统计数字显示的那样普遍，那么决心消除这种暴力现象就必须成为一项国家关注，从改善妇女警察所的条件开始。

65. 此外，为有效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必须保证妇女警察所与妇女组织之间的良好合作。尽管巴西有些地区的妇女组织积极参加妇女警察所的工作，但在其他地区则很少或没有这种相互作用。为此，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坎皮纳斯的“SOS Molher”，尽量陪同受害妇女前往警察所报案，以保证更积极地对妇女的需要作出反应。

66. 此外，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似乎没有任何教育或培训男女警官的综合战略，处理家庭暴力或一般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很多非政府组织也认为，妇女警察所的警察对家庭暴力问题并不一定敏感，因为仅仅本人是女性并不一定就能够在对待暴力受害妇女问题上敏感。圣保罗一个妇女警察所的所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对妇女警察所提出的培训要求，警察学校的反应，是在课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内容。但由于该课程使用的教材是由她们的男同事编写的，在方法上没有从性别角度着眼，因此在使警察对家庭暴力问题敏感方面，培训反而起了副作用。

67. 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兴趣地注意到，1996年9月，巴西利亚的警察培训方案开设了专对某一性别的人犯罪问题的培训课程，由于该课程要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才开课，因此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得到有关该课程是否适宜和安排上的反馈。特别报告员主要关注的是，警官学校开设的任何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课程，如要使其切实有效，必须在妇女组织和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的帮助下制订，以保证收入专家的意见。重要的是，课程不仅应传授信息，而且还应使警察对家庭暴力引起的特殊问题敏感，如为受害妇女提供社会支持服务的需要。最好的安排，可能是采取综合的多部门的办法，为在妇女警察所建立多部门的单位创造条件，全面解决暴力受害妇女的问题。

68.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特别报告员听说，在妇女警察所工作的女警察本身也常常受到男性公民的性骚扰。巴西利亚发生过一件事，调查一起家庭暴力案的妇女警察所所长，收到被激怒的丈夫生殖器的照片，以及辱骂信和威胁。这个事件突出地表明，妇女无论地位怎样，由于她的性别而容易受到污辱。

69. 在妇女警察所出现刚好 10 年之际,一些州准备对其作用进行估评和审查。1996 年 4 月,里约热内卢民事警察局长任命了州妇女权利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会,对里约热内卢州妇女警察所的作用进行一项研究。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有:

- (a) 家庭暴力,常常因吸毒和酗酒而使情节加重,是里约热内卢州最常见的对妇女暴力形式;
- (b) 对妇女的犯罪没有全部报案,特别是在“Favelas”——贫民区,和上层住宅区;
- (c) 警察队伍内部对在妇女警察所工作的警官有鄙视现象;
- (d) 妇女警察所尽管有其缺点,但仍应继续作为公共安全和安全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
- (e) 需要在警察队伍中提高觉悟和改变认识,以保证受害妇女在妇女警察所受到适当接待,而不仅仅是警察的例行公事。

70. 这项估评之后,妇女警察所与公设律师之间现已加强合作,使妇女更容易得到法律服务。此外,里约热内卢的所有妇女警察所都增加了资源,包括一部新的警车。另外,还将成立一个常设的估评和监督委员会,调查里约热内卢州妇女警察所的需要。

71. 该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一个妇女警察所协调部,协助警察局长,确保改善服务。已经作出任命,但该部仍在等待财政拨款。委员会还建议,现有的妇女警察所应增加工作人员,并在对妇女暴力行为高发地区设立新的妇女警察所。委员会还建议:

- (a) 妇女警察所应尝试从私营部门筹集资金,满足它们特殊需要的费用;
- (b) 警官学校的培训,应包括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专门培训;
- (c) 妇女警察所应与司法机关、其他警察和社会工作者密切合作;
- (d) 应建立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接待没有其他住所的妇女;
- (e) 应提高法医学院工作人员的认识,认真对待暴力受害妇女。

五、卫生政策和收容所

72. 叫受害妇女从警察所去法医学院再回来，这套作法受到很多活跃分子和官员的严厉批评。显然法医学院在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医证明方面，是独此一家的。但许多发表意见的人都认为，那些机构的医生并不具备与暴力受害妇女有关问题的培训。而且还有人提出，由于很多受害妇女在挨打之后还必须自己从警察所前往法医学院，干脆失去了信心而返回家中。一些官员建议，法医学院应有一个部门受过接待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的专门培训，附属各妇女警察所。还有人建议，应在所有主要医院设立那类部门，方便接待受害妇女。此外，由于很多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不是去警察所而是找到医院，因此应使医务人员注意辨别家庭暴力的迹象，使他们能够对病人给予相应的指导。³³

73. 国家和州一级的卫生政策应考虑到暴力虐待妇女的特殊问题，因为目前似乎还没有特别的卫生政策或方案。卫生部的官员证实，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卫生系统未作有计划的对待。他们承认，需要在联邦和州一级提出妇女卫生计划。³⁴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根据卫生部的材料，医务界的大部分人员是妇女，但没有受过暴力受害妇女特别关注和需要方面的培训，因而也很难做到她们会比她们的男性同事更富同情心。

74. 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的所有城市中，只有圣保罗有一个市收容所，有 50 个床位，收容挨打的妇女和她们的孩子。巴西利亚已制定了建立收容所的立法，但还没有实际建立任何收容所。阿雷格里港有一个安静怡人的收容所“Viva Maria”，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资助。特别报告员认为，受害妇女收容所不足，是巴西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上面讲到，很多受害妇女离家之后无处投靠，由于经济上的依赖和无处栖身，不得不再回到受虐待的家中。必须给受害妇女时间和空间，使她们能够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上考虑她们的未来，这要求作为优先问题建立收容所，设在清静隐蔽的地点，不准打人者进入。特别报告员强烈敦促市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设立更多的收容所，使暴力受害妇女能够开始新的生活。

六、政 府

A. 司 法

75. 根据一位专家的说法，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男性罪犯，实际上只有 2% 被定罪，而家庭暴力案件的刑期常常低于一年。³⁵ 该专家认为，司法决定的量刑规定存在很大缺陷，不能有效制止打人者。据认为，在涉及暴力虐待妇女的案件中，司法机构的人员不是审判犯罪行为，而是打人者和受害人的社会角色。³⁶ 前面讲到的“保护名誉”，便是司法机构如何不顾法律而受社会心态影响的例子。妇女团体和人权组织研究的很多案例表明，社会偏见、态度和在性别上的陈腐观念，影响了判决。³⁷ 如果一位妇女被说成是贤惠、温顺而不风骚的家庭妇女，则打她的人被定罪的机会便较大。而如果受害妇女有个性，或有任何生活不检点、操守“不佳”等传言，则打她的人被定罪的可能性便微乎其微了。

76. 司法见解的这种倾向有些不协调，因为看上去司法机构目前正在经历一个“女性化”的过程。虽然司法机构中有 64% 是妇女，³⁸ 但另一个事实是，女法官和律师常常不插手刑事诉讼。³⁹ 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的官员经常强调，必须在有关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上加强司法机构的敏感性。但在如何加以贯彻上却又犹豫不决。联邦官员非常清楚，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培训法官不在他们的权限范围之内，害怕会影响司法机构的独立。⁴⁰ 然而，解决法官如何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作出反应，在这方面制定一项计划的需要又刻不容缓。该计划应与司法机构磋商制定，以避免对司法机构的独立产生任何影响，及行政部门施加不应有的影响。

77. 特别报告员在巴西利亚与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会谈中了解到，该委员会建议在联邦区成立家庭暴力问题特别巡回法庭。但当向司法部提起这个问题时，该部却认为，家庭暴力特别法庭将不会起作用，因为那类法庭的建立会导致司法机构内部在妇女权利领域的歧视现象。那类法院的存在会被其他法院用来作为借口，不在家庭暴力问题上采取行动。该部长认为，倒是应力求加强现有程序的作用，提高普通法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了解。司法部还在试图推动对家庭暴力的肇事者另外判刑和制定复原计划，因为认为那类行动要比监禁更有效。⁴¹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要建

立特别法院，又要使其有效，便应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但由于那样的计划没有足够的资源，司法部看来也不太可能同意这个建议。

B. 立 法

78. 近年来，巴西的立法机构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上，在联邦和州一级采取了很多措施。国民议会就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的特别预算拨款进行了表决，特别讲到家庭暴力问题。此外，上文讲到，议会众议院正在审议侵犯性生活自由犯罪的第 4429 号法案(1994)，和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132 号法案(1995)。已经讲到，众议院在 1993 年成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调查巴西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在特别报告员与立法人员的会谈中显然可以看到，很多人都决心修订《刑法》，使之有利于暴力受害妇女，并决心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特别立法。

C. 行 政

79. 巴西政府的行政机构对巴西妇女组织在联邦和各州开展的社会活动作出反应，制定了一大批旨在提高对妇女暴力问题认识的方案。在联邦政府一级，司法部于 1995 年 9 月提出了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的优先问题之一便是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尝试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一个人权问题提出，尤其值得欢迎。

80. 联邦一级负责妇女权利的主要机构，是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尽管是在十年前建立的，但只是从 1995 年 5 月开始，全国委员会才特别注意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6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时，全国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以预防为目标，如开展宣传运动，力求改变在对妇女暴力问题上社会上普遍流行的态度。全国委员会与教育部合作，准备在全国学校电视网播放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录象和电视节目。

81. 除预防外，国家计划的另一个目标是针对司法、立法机构，和重新组织妇女警察所。鉴于警察归司法部管辖，全国委员会希望通过该部游说增加妇女警察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制定培训警官的方案，和为妇女警察所的女警官提供职业方面的刺激措施。全国委员会还准备为暴力受害妇女设立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此外，还提出对家庭暴力犯罪设立特别公设辩护律师事务所和特别法院，这些前面已经讲

到。全国委员会还正在努力改善对家庭暴力的投诉登记办法，例如，使之有可能在医院提出起诉。另外还在推动对《刑法》的审查，严格对家庭暴力犯罪的判刑。

82. 国家方案由美洲开发银行和国民议会的一笔特别拨款提供资金。全国委员会还希望在消灭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中，争取私营部门的支持。例如，在米纳斯吉拉斯州，一家私营公司出钱印制贴在汽车保险杠上的小标语，写着：“不要侵犯妇女的人权”。⁴²

83. 巴西利亚联邦区的州妇女委员会也发起了一场打击和制止暴力虐待妇女的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第一步先开展社会动员，在联邦区的 19 个行政区，通过每个区的委员会建立区论坛。还发起了一场新闻媒介的宣传运动，在电视上作广告，播放口号，如：“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犯罪，应加以谴责”，还有：“告发。沉默便是暴力的同伙”。除通过上述论坛动员民间团体之外，还准备政府增加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方案。在这方面，州委员会希望设立一条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热线，解决妇女警察所资源和人员不足的投诉。由于整个联邦区只有一个妇女警察所，州委员会还力求加强和协调普通警察所的妇女科。

84. 此外，该州委员会还准备建立一个妇女支持中心，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心理支持和忠告。还将制定一个受害妇女的就业培训计划，目的是帮助她们建立信心和通过在经济上自己有工作的项目增强她们的力量。该委员会还设想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阿雷格里港的法律助理项目“THEMIS”为模式，开展一个法律助理咨询项目。此外，州委员会希望以性教育为中心，在学校消灭“machismo”文化。⁴³

85. 圣保罗的州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十分活跃，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有全面的计划。圣保罗的州委员会是 1984 年巴西成立的第一个州妇女权利委员会。它由民间团体和州秘书处的 32 名参议组成。根据该州委员会的要求，圣保罗州政府成立了三个工作组，研究在劳工、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尤其高兴的是，1996 年 7 月 22 日，圣保罗州州长 Mario Covas 先生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会见中，通过政府命令在州安全和治安秘书处内成立了一个秘书处间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由州卫生、司法、教育、监狱管理等秘书处的代表和州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这是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项具体成果，是一个值得欢迎的重要事

件。要求工作组在 90 天内向州长提出打击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的战略。此外，州长还说，他会特别重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圣保罗州为挨打的妇女建立收容所。

86. 巴西利亚和圣保罗的国家和州妇女权利委员会的特别方案十分令人鼓舞，但不幸的是，它们突出了一个事实，即这类方案的分布不平衡。并不是所有州政府都有州妇女权利委员会，或有消灭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计划。即使在有这类委员会或方案的州，在城市和农村、白人和黑人之间也存在差距。而且，由于上面讲到的很多方案是 1995 或 1996 年才提出的，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对那些活动的影响取得直接的感性了解，或在巴西社会中消灭家庭暴力方面它们是否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它们仍是值得欢迎的，是真心解决消灭家庭暴力问题的努力。

七、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

87. 在对妇女暴力问题领域活动的巴西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它们的工作和决心给特别报告员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她会见了很多这类组织，并听取了它们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开展工作的情况介绍。

88. CFEMO(Centro Feminista de Estudos e Assessoria)是一个争取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1989 年 7 月成立于巴西利亚。它的宗旨是在妇女组织和立法程序之间建立桥梁。CFEMO 审查和跟踪议会的立法工作，目的是使妇女组织随时了解最新发展，和游说议员修改立法。CFEMO 利用业务通信和传真向大众通报立法的修改和计划。CFEMO 在修订《刑法》问题上与议会合作，此次访问期间它正在跟踪已提交议会的若干项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议案。该组织还积极游说国会，落实《北京行动纲领》。

89.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另一个妇女组织，是在巴西利亚大学的 NEPEM(Nucleo de Estudos e Pesquisas sobre a Mulher)。NEPEM 利用妇女警察所的材料对家庭和性暴力虐待妇女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按年龄和犯罪类型对资料进行分解。此外，NEPEM 还在巴西利亚的中心公共汽车站进行调查，研究暴力虐待妇女的社会概念，突出揭示社会对待强奸的看法。在其调查过程中，NEPEM 采访了警察和暴力受害妇女，以及在监狱中的强奸犯。NEPEM 的目的，是与社区负责人一道，通过对强奸和家庭暴力案件的研究，了解和分析社会上对暴力虐待妇女问题所持的态度。

NEPEM 得出的部分结论是，大多数群众不关心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在暴力虐待妇女问题上的看法因社会阶级的不同而不同。它还得出结论，妇女警察所的建立已帮助提高了群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了解，认识到这是一项应当揭发的犯罪。NEPEM 尤其关注的是，必须把对妇女的暴力看作是对人权的侵犯，也是一个妇女健康的问题。并提出在警察所提供现场咨询，使受害妇女能够克服她们的担心，对犯罪者提出起诉。

90. 泛美卫生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PAHO/IDB)开展了一个消灭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区域方案，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健康水平。该方案承认，对妇女的暴力是提高健康标准的最大障碍之一。PAHO/IDB 与部分医院合作，培训治疗暴力受害妇女的医务人员，并准备建立一个“看护网”，如“一次治疗中心”，解决受害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所有问题。

91. 里约热内卢的 CEPIA 是巴西首先领导消灭暴力虐待妇女问题运动的非政府组织之一，该组织既从事研究，又采取社会行动。CEPIA 最早在 80 年代掀起运动，在杀妻案件中反对“保护名誉”的辩解，大大改变了人们在那类案件中的看法。CEPIA 继续开展游说活动，争取改变法律方面的见解，特别是对妇女暴力犯罪的人使用的其他辩解，如挑衅和暴力冲动等辩解。CEPIA 开展的研究试图全面分析巴西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背景和历史。

92. PRO MULHER 是圣堡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直接从事暴力受害妇女的工作。该组织由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律师向有家庭暴力问题的夫妇提供法律咨询、建议和调解。PRO MULHER 的调解计划看来是一项非常成功的计划。特别报告员经介绍与一对夫妇见面，他们经过调解重归于好。打人的丈夫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长谈，显然 PRO MULHER 的计划使他经历了一场改造。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不诉诸刑法而通过调解，这种可能性在一些案件中采用看来是成功的。但打人者是否应经过刑事起诉而后才参加复原和调解计划的问题依然存在。

93. 当受害人寻求 PRO MULHER 的帮助时，要找出她个人的委屈和需要。然后领她见一个律师、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的小组，一个月中安排四次会面机会，向她咨询如何重新组织她和她的家庭生活。一位律师将向她介绍采取法律行动的程序，但在很多情况下介绍受害人接受家庭调解，在那种情况下她和她的家庭成

员一起接受咨询。PRO MULHER 还与当地的法官建立联系，所有 PRO MULHER 促成的解决均在法院备案。

94.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圣堡罗桑托斯的妇女事务协调组织，该组织为妇女提供支持服务，以及法律、社会和心理咨询。到目前为止，协调组织已接待 2,350 人。它还在复原方面做打人者的工作。在预防方面，该组织发表宣传小册子和举办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讲座和讨论。

9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与圣堡罗的黑人妇女协会 Gélédés 举行了令人感兴趣谈话。该组织的建立，最初是在圣堡罗通过“SOS 种族主义”计划，与种族主义作斗争，为种族歧视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支持。Gélédés 发现，寻求帮助的妇女 50% 以上是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于是 Gélédés 开始培训它的法律人员，适应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要求，同时重新考虑它应如何修改该组织的目标，以满足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迫切需要。阿雷格里港的黑人文化妇女协会，是另一个以解决黑人妇女的特殊问题为目标的组织，向她们提供指导和提高政治意识。

96. 坎皮纳斯的 SOS Aço Mulher 成立于 10 年前，是一个通过电话帮助暴力受害妇女的机构。现在它已是一个专门解决暴力受害妇女需要的健全的组织。它的对象 50% 是坎皮纳斯唯一的妇女警察所介绍过来的。其余的 50% 来自私人方面或医院。受害妇女先与一位受过培训的心理专家和一位社会工作者作初步交谈，然后再把她介绍给律师和心理专家，听取意见。还要求她们参加小组讨论：一次是与提供法律指导的法律小组，另一次是与作心理调整的支持小组。

97. SOS Aço Mulher 目前正争取在坎皮纳斯建立一个妇女收容所。尽管已经见过坎皮纳斯市市长，但到特别报告员访问之时还没有任何具体成果。SOS Aço Mulher 据理力争建立收容所的迫切需要，举出一位妇女的例子：她有 11 个孩子，在她试图阻止她丈夫虐待他们 12 岁的女儿时，遭到丈夫的殴打。由于坎皮纳斯没有收容所，SOS Aço Mulher 把她送往圣堡罗，因为她丈夫威胁要杀死她。但她又返回坎皮纳斯，结果被她丈夫用刀捅死。另一个例子是一位带着一个三岁儿童的年轻妇女，她想摆脱遭受虐待的关系。在 SOS Aço Mulher 的帮助下，她搬进了她姐姐的家。但一个星期之后，她回家取一些孩子的衣服，被她的丈夫掐死。特别报告员不得不重申她对巴西政府的迫切请求，在所有各州建立暴力受害妇女的收容所。

98. 前面已经讲到, THEMIS 是一个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资助在阿雷格里港开展的一个试验项目, 该项目从事培训社区领导人担任辅助法律顾问(promotores públicos), 在他们所在的社区帮助暴力受害妇女。该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派人陪同妇女出庭, 和力求在社区内组织力量制止对妇女的暴力。1993 年以来, 已培训出 85 名辅助法律人员。THEMIS 还为社区内的妇女提供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信息服务(SIM)。THEMIS 并尝试通过讨论会、讲座和开展运动, 提高当地司法机构的敏感性, 及利用国际人权文书自己开展宣传。THEMIS 还与其他社区角色结成伙伴, 如警察、社会工作者和法医学院等, 借以尽量为妇女提供一个综合的支持网。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由于 THEMIS 取得的成功, 其他州的很多组织正力求效仿它的模式。

八、结论和建议

A. 国际上

99. 只是在最近, 家庭暴力问题才被揭示出来, 并得到较普遍的承认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因此, 重要的是, 在国家范围内广泛传播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的思想和主张。联合国的组织和机构, 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与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合作, 有组织地联合作出努力, 提高对家庭暴力乃侵犯人权的最新思维的了解, 和对为确保消除这类暴力而提出的措施的了解。

100. 过去十年里, 在制订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和为实施立法颁布程序和规定方面, 出现了一些创新。但那些创新常常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地区的, 而在国际上还很少作出努力, 提供一个家庭暴力问题的信息“交换所”。例如, 普通法制度各国的试验很少与民法制度交流信息。因此, 建议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 可设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或总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 以保障能够分享有关国家范围内制止家庭暴力措施和办法的信息, 向所有国家开放。

B. 区 域

101.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公约》是妇女权利领域里的重要国际立法。该《公约》既全面，又可使个人能够在区域一级取得法律补救。但应当指出，在非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国家，无法得到现成的有关《公约》的资料。因此，应尝试向其他地区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以便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也可采取类似举措。

C. 国 家

102. 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巴西有很多消灭对妇女暴力现象的新方案，但这类举措显然都集中在该国的某些地区，特别是在较为城市化的中心。重要的是应制订一项综合战略，使之有可能在全国各地执行那类方案，如妇女警察所。地区差别和种族及收益上的差异，不应影响在全国范围内制订打击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的方案和计划。

103. 尽管巴西的刑法规定了一套打击家庭暴力的框架，但仍须制订家庭暴力方面的特别立法。该立法不仅应作出对妇女使用暴力犯罪的实质规定，而且还应包括对警察的指导和准则，可能的话还应包括对司法机关在起诉和惩罚的必要措施方面的指导。此外，这类专门立法还可规定民事的补救办法，如保护令，以使妇女能够在不必对打人者提出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寻求解救。

104. 尽管所谓的“保护名誉”没有法律根据，又被司法机关裁定不符合法律，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陪审团的审判仍会以“保护名誉”为依据宣布打人者无罪。在可能的情况下，或许需要采取立法程序，在给陪审团的指示方面规定更严格的司法标准，将暴力对待妇女的人作为罪犯判刑。

105. 妇女警察所的存在，是在巴西社会中消灭对妇女暴力行为战役的积极成果。然而，可能还必需加强妇女警察所的力量，使她们能够积极介入，确保暴力受害妇女得到保护。可建议采取的措施有：

- (a) 应在巴西所有地区建立妇女警察所，而不仅在城市地区或城市地区的某些居民区。帮助摆脱家庭暴力应面向所有巴西妇女，无论其收入、民族或居住地点；

- (b) 应加强妇女警察所调查严重犯罪的权限，如杀人和自杀，如圣堡罗州最近所作的。扩大妇女警察所的权限，还有助于提高妇女警察所在警察队伍中的地位；
- (c) 妇女警察所女警官的社会成分，应反映她们所在地区当地人口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将使妇女警察所能够满足巴西人口所有阶层的需要；
- (d) 重要的是必须保证妇女警察所一天 24 小时办公，以使受害妇女能够立即得到解救，特别是在家庭暴力事件高发的时间，即晚上和周末；
- (e) 重要的是，妇女警察所内和周围的环境可使暴力受害妇女产生信心。还必须把妇女警察所设在安全和容易进入的地区。应作出特别努力，使受害妇女可在某种隐蔽的情况下提出申诉；
- (f) 由于妇女警察所常常成为一个居民区或地区暴力侵犯妇女案件的中心点，它们可能也是设立“综合服务中心”的理想地点，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妇女警察所还应有一位法医研究所的医务专业人员，专门处理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应使求助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律师和妇女警察所更加容易，加强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
- (g) 应采取特别措施，对自愿在妇女警察所工作的人给予同样的培训条件和事业上的刺激，提高妇女警察所在警察队伍中的地位；
- (h) 妇女警察所应得到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如车辆、设备和行政人员，以有效完成任务。这要求警察机构重新安排其优先事项，确保暴力对待妇女的问题得到应有的重视；
- (i) 妇女警察所应与在暴力对待妇女问题上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密切合作，以保障更有效地支持暴力受害妇女；
- (j) 还必须使普通警察所了解暴力对待妇女方面的大量问题，特别是由于妇女警察所不足，而使普通警察所继续接受最大量的家庭暴力投诉。因此必须将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作为巴西联邦和州一级警察基本培训的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该项培训的制订应考虑进国际上现有的教材和文件，以及在这个领域活动的巴西妇女组织和专业人员的专门知识。需要制订一套综合课程，而不是临时的培训计划，这一点被看

作是任何打击暴力侵犯妇女问题战略的关键内容。还可为将安排到妇女警察所或其他警察所妇女科工作的警官提供其他专门课程。

106. 将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卫生政策，这项需要也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巴西制订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国家卫生政策，应包括对法医研究所医务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的规定。另外，应使医务人员了解可能对他们的病人犯下的各种罪行。鉴于医院常常是暴力受害妇女最先去的地方，能够给予支持又熟悉情况的医务人员，可对那些妇女提供很大帮助，告诉受害人可采取哪些行动和求助的地方。

107. 巴西的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不足，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重要的是，巴西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州一级采取措施，作为优先问题建立收容所。这类收容所的资金不仅可来自政府和捐助机构，也可来自愿投资慈善活动的私营部门人士。

108. 巴西为家庭暴力的行凶者制订的复原计划，似乎少得可怜。虽然将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作为侵犯妇女的人权定罪是必要的，但行凶者需要得到心理帮助和咨询也是得到普遍公认的。有些国家把为打人者安排的计划列入刑事司法程序，因此值得考虑从行凶者的长远利益考虑制订那类计划的必要。鉴于巴西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比例较高，复原计划可能会大大降低打人者中间旧病复发的比例，可导致在消除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更一般性的政策上取得更积极的发展。

109. 从特别报告员与各方面人士的交谈中可明显看到，迫切需要加强司法机构对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的重视。这类方案看来是必需的，可采取专题讨论会和讲课的形式，作为法官培训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可能需要邀请在家庭暴力问题方面有经验和参与的其他司法制度的法官，在某些问题上与巴西的司法机构相互交流，如证据、量刑和对陪审团的指示等。类似的增强了解的活动，对参与家庭暴力案件的公设辩护律师和检察官来说可能也是必要的。

110. 鉴于专门的妇女警察所在提高认识和帮助暴力受害妇女方面较为成功，一些组织主张建立专门的家庭暴力法院，这可能是力求在巴西消灭暴力对待妇女现象的一个重要措施。

111. 特别报告员对联邦行政当局和部分州政府开展的各种消灭暴力对待妇女现象运动，印象极为深刻。这些举措不仅有刑事司法系统参加，也涉及了所有行政部门，包括教育、新闻媒介、社会福利和其他重要部门，似乎是及时和恰当的。希

望巴西所有各州政府都效仿这个榜样，在全国各地区开展消灭暴力虐待妇女的运动。

112. 虽然有系统地收集暴力对待妇女问题的资料，显然正在通过妇女警察所、一些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工作进行，但重要的是，要对那些资料作适当归类，发给政策制订人，用来作为效仿和制订有关改革和战略计划的事实基础。负责普查和统计的政府部门也应对家庭暴力方面的短期和长期趋势作资料的收集和分类工作，以掌握更加全面的情况，更密切地跟踪各类事件。

D. 地 方

113. 特别报告员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巴西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职业妇女在暴力虐待妇女问题上开展的各种活动。特别报告员知道，没有她们的积极活动，便不可能有过去 10 年里巴西发生的任何改革。

11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唯一希望表示的关注，是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同政府的工作一样，需要大力向全国各地发展。将这方面的活动向巴西内地和其它贫困地区发展，应成为非政府组织今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外，妇女组织除少数例外情况，看来都没有关心向受虐待的妇女提供某些社会服务，如收容所。在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支持方面建立社区一级的基础结构，也是一项重要的需要，是综合战略必要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希望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主动接受这一挑战。

注

¹ 议会调查委员会提交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国家报告(北京, 415,1995年9月)“Relatório geral sobre a mulher na sociedade brasileira”, 1994年12月,第59页。

² 同上,第57页。

³ 同上,第60页。

⁴ 从“禁止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立法阵线”成员收到的材料,议会人权委员会,巴西利亚,1996年7月17日。

⁵ 从妇女警察所收到的资料,州妇女权利委员会,里约热内卢,1996年7月19日。

⁶ 从圣保罗州妇女权利委员会主席 Maria Aparecida de Laia 女士收到的材料,圣保罗,1996年7月22日。

⁷ 与国家调查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协调员 Dr.Helieth Safiotti 的谈话,圣保罗,1996年7月21日。

⁸ 在巴西利亚大学与 NEPEM(Nucleo de Estudos e Pesquisa sobre a Mulher)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年7月18日。

⁹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年7月15日。

¹⁰ 与 Gélédés — 黑人妇女协会的谈话,圣保罗,1996年7月22日。

¹¹ 前引书,与 NEPEM 的谈话。

¹² 与印第安妇女协会 Iara Pietricovski 和 Rosane Kalingang 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年7月18日。

¹³ 与家庭雇工联盟(Conselho nacional dos trabalhadores domésticos do Brasil)的谈话。里约热内卢,1996年7月19日。

¹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

¹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9条(1)。

¹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

¹⁷ 巴西《刑法》第129条。

¹⁸ 同上。

¹⁹ 巴西《刑法》第 147 条。

²⁰ 巴西《刑法》第 148 条。

²¹ 巴西《刑法》第 121 条。

²² 巴西《刑法》第 213 条；第 8,069/90 号法和第 8,930/94 号法。

²³ 众议院第 132 号法案(1995 年):“家庭暴力”,由 Maria Laura 女士和 Marta Suplicy 女士提出;第 4,429 号法案(1995):“侵犯性自由罪”,由议会调查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委员会提出。

²⁴ 对巴西“保护名誉”的全面分析,见人权观察社/美洲观察社的妇女权利项目:“刑事司法:巴西的暴力虐待妇女问题”,纽约,1991 年。

²⁵ 1991 年 3 月 11 日最高法院决定。

²⁶ 人权观察社,前引书。

²⁷ 同上。

²⁸ 与 CEPIA(Cidadania, Estudo, Pesquisa, Informacao e Acao)的 Jacqueling Pitanguey 女士的谈话,里约热内卢,1996 年 7 月 19 日。

²⁹ 与 Delegada de policia Lauren de Jesus C.de Faria, Substituta da delegacia de mulheres, DEAM Campo Grande 的谈话,里约热内卢,1996 年 7 月 19 日。

³⁰ Conversations with Delegacia titular Deborah Souza Menezes, Head of DEAM Distrito Federal, Brasilia, 16 July 1996。

³¹ 同上。

³² 同上。

³³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 Agop Kayayan 先生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 年 7 月 16 日。

³⁴ 与卫生部执行秘书 José Carlos Seixas 先生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 年 7 月 17 日。

³⁵ 与 Dr.Heleieth Safiotti 的谈话,前引书。

³⁶ 与 CEPIA 主任 Leila Linhares Barstead 女士的谈话,里约热内卢,1996 年 7 月 19 日。

³⁷ 人权观察社,前引书。

³⁸ 与国家妇女权利委员会 Rosiska Darcy de Oliveira 女士和团结方案委员会 Malak Popovic 女士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年7月17日。

³⁹ 与 Dr. Heleieth Safiotti 的谈话，前引书。

⁴⁰ 与司法部和外交部官员的会谈。

⁴¹ 1996年7月17日在巴西利亚与司法部长 Nelson Jobim 先生阁下的谈话。

⁴² 与 Rosiska Darcy de Oliveira 女士的谈话，前引书。

⁴³ 与 Maria Ricardina Almeida 女士和联邦区州妇女权利委员会的谈话，巴西利亚，1996年7月17日。

附件

特别报告员拜访的主要个人/组织名单

巴西利亚

H.E. Sebastial do Rego Barros	临时外交部长
H.E.Mr. Nelson Jobim	司法部长
H.E.Mr. Paulo Paiva	劳工部长
Mr. Jesse de Souza	司法部公民权利秘书
Mr. José A. Lindgren Alves	外交部人权和社会问题司司长
Ms. Arlete Sampaio	联邦区代理州长
Mr. José Carlos Seixas	卫生部执行秘书
Ms. Emilia Fernandes	参议员
Mr. Vilmar Rocha	议员/妇女(等)
Ms. Laura Carneiro	
Ms. Ceci Cunha	
Ms. Simara Ellery	
Ms. Maria Ricardina Almeida	联邦区妇女委员会主任
Ms. Deborah Souza Menezes	联邦区妇女警察所首席警长
Mr. Armando López	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Mr. Agop Kayayan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
Ms. Rosiska Darcy de Oliveira	全国妇女权利委员会主任
Ms. Malak Popovic	团结方案委员会
Ms. Iaris Cortes	Centro Feminista de Estudos e Assessoria (CFEMEA)
Ms. Lia Machada Zanotta	协调员
Ms. Thely Carvalho Lopes	研究人员
Ms. Lourdes Bandera	研究人员, 妇女问题研究核心(NEPEM0), 巴西利亚大学

里约热内卢

Ms. Leila Linhares Barsted	Director , Ciudadania , Estudo Pesquisa , Informacao e Acao(CEPIA)
Ms. Jacqueline Pitanguy	CEPIA and Comité Latino Americano e do Caribe para a Defesa dos Direitos da Mulher(CLADEM)
Ms. Lauren de J.C.de Faria	Campo Grande 妇女警察所临时警长
Ms. Anna Maria Rattes	妇女权利委员会(CEDIM)主任
Ms. Maria Conceicao dos Santos	CEDIM
Ms. Nair jane de Castro Loxima	家庭雇工联盟
Ms. Candida Carvalheira	心理学家

圣保罗

Mr. Mario Covas	圣保罗州州长
Ms. Maria Aparecida de Laia	州妇女权利委员会主任
Ms. Silvia Pimentel	Pontidica Universita Catolica
Dr. Heleith Safiotti	国家调查暴力虐待妇女问题协调员
Ms. Malvina Muszkat	Pro Mulher
Ms. Sueli Carneiro	Geledes - Instituto da Mulher Negra 执行协调员
Ms. Milza Iraci	Geledes

坎皮纳斯

Ms. Mirian Faury	市妇女权利委员会主席
Ms. Joceli Percira	坎皮纳斯妇女警察所警长
Ms. Maria José de Mattos Taube	SOS Acao Mulher

阿雷格里港

Mr. Tarso Genro	市长
Ms. Denise Dora	THEMIS
Ms. Marcia Soares	THEMIS
Ms. Marcia Camargo	Viva Maria 收容所